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63450
188742
188985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股
债券简称:20大众01
21大众01
21大众02

编号:临2022-03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汽车: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新亚: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前内容: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11,741.40万元向锦江汽车出让大众新亚49.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以上海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东洲评报字【2021】第2646号)所载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以人民币11,741.40万元出售大众新亚49.5%股权。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大众新亚49.5%股权,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众新亚49.5%股权,上海市商业地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众新亚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大众新亚股权。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军
注册资本:33,8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37267678
经营范围:大小客车出租服务、旅游,汽车租赁,长途客运,汽车配件,客租车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203.12
负债总额	85,277.38
所有者权益	159,963.76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267.47
净利润	7,943.2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302779871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花卉销售,绿化工程。(汽车修理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众新亚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49.5%股权,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占49.5%股权,上海商业地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1%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内包含出租车、大客车业务,汽车修理、驾驶员培训,汽车销售等。同时,大众新亚建有汽修厂,为出租车驾驶员提供汽车维修服务。

(三)最近一年暨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93.40	16,407.28
净资产	14,087.05	14,158.01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2.81	897.10
净利润	426.71	308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如下:
“沪评字【2022】第1101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11,228,522.8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084,762.04元,股东权益价值148,143,760.82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09,570,443.7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0,735,222.05元,股东权益价值148,835,221.65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股东为国药药材形成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日,中华传媒、葆华利以及国药南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在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及所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在国药药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各股东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委任职务并参与相关权利或与之关联决策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信”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目前,本公司未向国药药材委派董事,本公司在国药药材决策过程中均根据本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委任职务并参与相关权利或与之关联决策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截止本报告日,中华传媒、葆华利以及国药南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在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及所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在国药药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各股东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委任职务并参与相关权利或与之关联决策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信”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目前,本公司未向国药药材委派董事,本公司在国药药材决策过程中均根据本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委任职务并参与相关权利或与之关联决策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5月11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声明,中国中药不是国药药材的控股股东,不是国药兆祥的实际控制人,无意增持国药药材的股份,更无意与任何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综上,国药药材的各股东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药兆祥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30%的情况,股权结构分散且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国药药材实施控制,国药药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国药兆祥无实际控制人。

二、整改事项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4日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9月14日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共同学习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内容,加强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国药兆祥符合合法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结合近期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更新,国药兆祥详细组织了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学习,重点针对控股股东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强化国药兆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规范性。

(三)整改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整改期限
截止本报告日,整改已完成。

二、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整改为国药兆祥未来关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质量规范运营起到了重要作用。后续国药兆祥将继续加强与国药兆祥及上市公司联动协作工作。同时,国药兆祥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学习,全面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0670元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派发对象:截至